

通俗教育叢書

人格循養法

商務印書館發行

$$\begin{array}{r} 374 \\ \hline 2720 \end{array}$$

竹着

3/13

通 俗 教 育 叢 書

人 格 修 養 法

鄒 德 謹 編 譯
蔣 正 陸 編
秦 同 培 校 訂

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

30059

目次

第一章	人格之意義(一)	一
第二章	人格之意義(二)	二
第三章	人格之發展	三
第四章	人格之價值	四
第五章	人格之尊嚴	五
第六章	人格之修養法	六
第七章	人格之不滅	七
第八章	人格與理想之關係	八

目次

一



第九章	人格爲人類之特有性	三四
第十章	人格卽目的	三七
第十一章	人格之獨立	三九
第十二章	人格與品性之關係	四二
第十三章	人格之感化	四三
第十四章	獨立自尊	四七
第十五章	修身要領	五〇
第十六章	國民之覺悟	五八

人格修養法

第一章 人格之意義(一)

欲論人格之修養。先當知人格之意義云何。否則不能明其所以然。今試將人格意義。充分說明。人格之於學術上。具有一種特殊意義。而世人所稱爲人格者。實與學術上之意義不一致。或僅用以爲人物之意味。或僅用以爲品性之意味。而其中又有用爲學術上極嚴密之意味者。就學理方面言。亦異說繁多。初無一定。更詳論之。則問題非常複雜。今於學術的複雜意義。姑置勿論。祇就淺近學理而詳論之。俾人人均知人格之意義。此則本書之目的也。

吾人之所以稱爲人類。以具有人類之特性故。更詳言之。卽人非草木。又非禽獸。具有人類特殊之靈性體質。而所謂人格者。亦存乎其間。人格雖爲近今之新名詞。而其意義。則我國古時卽已有之。我國古來儒者。嘗謂學也者。學所以爲人也。故古來學業。皆偏重於倫理道德之精神。卽學問所以發揮成人之理。而實踐之。但今日之學問。則不能如昔日之單純。有法律的學問。有物理的學問。有醫學工學農學等種種專門分科。欲由此諸種專門學問。以期人格之完成難矣。雖然。完成人格。乃人類最重大事。亦爲人生終身之目的。此等事項。今且勿論。祇就人類之所以爲人類者云何。及人類之特性云何。進一層而考之。可知其間實存有自覺及統一之作用。使但從有機體方面觀人。則人類與草木鳥獸。概無區別。蓋動植物皆爲有機體。而人類亦不過爲有機體中較高等

之動物耳。唯人類所具自覺及統一之作用，乃人類精神上之特性，不特植物所不具。即其他動物亦皆缺乏。故所謂人類獨具之特性者，即精神上具有自覺及統一之二種作用也。此自覺統一二事，實際上乃相合爲一。僅就外觀上分之耳。故於說明之際，亦姑分析論之。

人格之程度，本各有高低。且其程度之差，有大相懸殊者。惟較諸他種動物，則人類人格大都特異而如一。各人程度雖差，而所謂人格，則無異。由此觀之，則人類悉爲平等。而人格不能隨富貴貧賤爲區別。易言之，即人格決不拘於富貴貧賤。凡爲人類，即皆平等。而同具人類特性之人格也。但人格以能發展，故難免程度之差。而程度亦決不與富貴貧賤相一致。彼貴者富者，人格未必特高。反之而賤者貧者，人格又未必低減。大抵富貴中人，雖不無高尚人格，而低

下者。則比比皆是。若貧賤之中。往往人格特高者。較多於富貴之人。嗟乎。彼富貴者。豈可不顧一己之人格。動輒輕慢貧賤之人乎。當知貧賤者之所以貧賤。或即因具有人格故。是以無論如何貧賤。亦必具有一種人格。人格不以富貴階級爲區別。縱平素使役之婢僕。亦具有一種人格。所謂不論何人。地位皆屬平等者。苟熟考此人格之意義。即自可瞭然矣。

第二章 人格之意義(三)

吾人所以稱爲人類。因吾人精神上。具有自覺及統一性故。前章已述之矣。至於自覺及統一之究爲何物。苟以學理精細言之。則異常複雜。茲姑置深奧意義於不論。而僅述其一般的意義。

自覺者。乃吾人一種自知其意識之作用也。吾人平素所作種種事項。不過動作云爲而已。然有時必返而考其何故動作云爲而自覺之。如飲食。雖人人相同。然不徒然飲食也。有時必考及何故須飲食之問題。雖平素不能一一考慮及此。而有時必思及之。飲食所以爲生存。則知飲食與生存極有關係。飲食以外。日常非常複雜之動作。亦罔勿如是。於其動作之何故爲之。又何故必爲。又何故非爲不可。必考其前後及周圍之關係。取應爲之態度。以定應爲之方針。而進行之。此皆因有自覺心故也。其他動物。則無此種意識。惟他種動物中。雖極劣等者。亦或能爲巧妙之動作。如蟻蜂蜘蛛等類。能作驚異巧妙之巢網。卽其一例。然其所以如是。乃衝動的本能。決非自覺的。其飲食亦然。不過渴則思飲。饑則思食而已。其他事理。非所問也。至有夏日貯藏食物。以備冬日之營養。

者。亦爲蟲類衝動的本能。並非有他種意識。此則人類與他動物。有迥然不同者。卽人類具有自覺是也。自覺乃人類所以爲人之特性。人類動作之際。常考其前後關係。取最適之方針而進行。要知人類無論作何事。意識決非單純。必有種種進行之道。須先察進行之方向。定其方針。然後抉擇應取之手段。此手段中。亦有種種分別。尤必考察研究。然後一意熱心爲之。故每作一事。必起四種精神作用。卽第一欲求。第二思慮。第三選擇。第四決意是也。所謂欲求者。卽將作事時所生欲爲之心。此種欲求。人人有之。必先有此欲求。然後動作云爲以生。且在他動物。亦同具此欲求。不過人類起有欲求以後。不卽中止。必求滿其所欲。故有種種方針種種手段以繼之。繼乃選其最善之方針手段以進行。是以始生欲求。繼起思慮。經此思慮以後。乃發生選擇。選擇以後。始決定行之。

此人類意志作用。所以逐步進行也。思慮後。必選其最善。進行後。必求其成就。無論至何處。莫不依此次序而進。及一種目的既達。更必努力進行。冀達其更上之目的。故無論何等意志作用。皆有目的。而意志作用。一生無有終期。因一種意志作用。既成就而告終。接踵卽又有他種意志作用。繼之以起。無論如何。其意志作用。常連續而進行。故吾人一生。亦可謂之意志之連續。凡人類精神的動作。始必先以理想的。繼則常欲實現而發展。世雖有提倡淺薄之現實主義者。然此其現實。決不能滿足。假令滿足。亦實爲下等思想。結果終不免於劣敗。夫現實主義既不滿足。自不得不努力熱誠。以圖向上之發展。故至是而自覺益明瞭而強大。且此自覺的生活。必自個性發展。何則。吾人既已自覺。則自己對於自己之人格。必極明瞭。而自己之特性。必更可發揮進行。及自己之特

性既發揮。而自覺的生活。亦更爲顯著矣。

以上所云。卽人較他種動物特異之點。他種動物。惟同類相集。以營共同的動作云爲而已。若吾人類。雖亦組織社會國家。營共同的動作云爲。然其中尙有發揮個人自覺生活之特色。可知吾儕人類。乃有類性的及個性的兩方面。所謂統一云者。非可與自覺相離。必自覺明晰而強大。然後所謂統一者。亦與之一同明晰而強大。在概念上雖可分析爲兩物。而實際上則合爲一體。假令但有自覺。則人類之所以爲人類。尙難盡顯。必更由統一方面考察之。然後始見人類之特性。因所謂意識作用者。不能散漫無緒。必有所以統一之。而後可。而統一當自兩方面觀之。其一卽統過去現在未來而一之之精神作用。卽將過去之記憶。顯現於當今。使向將來發展是也。此爲縱之時間統一。同時又有

橫之空間統一存焉。卽就現在之各種精神作用而統一之是也。必有此自覺統一。然後始有自我之認識。自我實由經驗的發展而來。各種精神作用。皆爲自我觀念所統一。此卽吾人所以成爲人類之故也。因有統一。故法律上及道德上之責任。乃由之以起。對於從前所犯之罪。能自悔而負其責者。卽因有此統一精神故。故統一乃由自覺之結果而生。而亦卽爲自我觀念發展之徵候。

第三章 人格之發展

人格可以發展。前章已述之矣。所謂人格者。乃人類特有之物。爲他動物所無。但以根本的言之。人類與他動物間。並無嚴密之區別。故追溯而考人類之根源。實與他動物無特異之點。惟人類日漸發展以至於今。已脫去他動物之狀

態。能發揮人類之特性。即因有人格次第發展。能顯人類之特色故也。然人類中人格之程度。相差殊甚。如野蠻人與文明人之人格程度。即非常懸殊。蓋野蠻人亦爲人類。即亦必具一種人格。不過其人格概形低下耳。非無人格也。至於文明人。則人格甚形發展。決非野蠻人可比。雖然。同爲文明國民。其人格亦有天壤之別。蓋文明人之人格。不能謂爲同一高尚。不過較野蠻人之人格較高。而高尚人格又較多而已。然其人格低者。亦復不少。不過文明愈進步。人格亦必愈形發展。世界人類。進化無際限。即人格之發展。亦無限量也。

前言人格發展。有程度之差。然程度所以有差者。亦祇因自覺統一。有明昧強弱之差故耳。若未受教育。終於愚暗狀態。則其自覺統一之精神。亦必昧弱而無疑義。如患精神病等者。其自覺統一之作用。必不完全。有時或全行攪亂而

無緒甚或不成一人格。至若兒童之自覺統一。其程度雖頗低。然而具有可發展之能性。故決不與精神有病之人相一轍。且夫人格之發展。即所以發揮人類性。以期成爲人類。人類性愈發揮。即人類之真相愈實現。如有人類性而不發揮。則必卑劣如禽獸。何則。人類具有肉體。鳥獸亦同具肉體。鳥獸惟僅有肉體之作用。故成爲鳥獸。若人類之肉體作用。勝於精神作用。則人類性雖不致全行消滅。而其不近於鳥獸也幾希矣。故人類之人類性愈發揮。而精神上所得之滿足。自亦愈多。如所成之結果。適於自己之目的。則人類之目的達矣。所謂按理想實現而進行者。即發揮人類性之謂也。換言之。即所以期人格之完成也。人格真能完成與否。或未可知。但其可以完成者。必使之完成。常向完成一方面進行。即人類之所以成爲人類也。嗚呼。人格之修養。寧非人生最重大

之事歟。

第四章 人格之價值

價值二字之界說。依學理研究。非常複雜。此名詞之創始。雖原於經濟學。然亦爲哲學問題。今於此種問題。姑置勿論。僅將人格價值之究爲何物。與他物價值比較論之。夫萬物之有價值。除人類外。皆爲相對的。此義宜先知之。至價值之所由生。其中雖有種種學說。然要爲相對的。則人人無異論。假如云甲較乙爲優。則乙必較甲爲劣。於是因優劣之分。遂生價值之差。又或某物非常稀少。他物存留極多。則亦生價值之差。如斯彼此比較。依種種條件以定價值。故價值之差。實因相對的關係而生。而所以由相對的關係以生價值之差者。要不

外因人類之需要故耳。如人類不需要。即各種事物均失其價值。人類以外。凡物之有價值者。皆因人類之需要而生。故各物之價值。皆由人類而定。而其價值之所以不一。有多有少者。皆因比較而生差。即爲相對的是也。各物不能無優劣之分。及其他種種關係。即其價值不能不異。故人類外諸物之價值。無一非相對的。而其價值皆對於人類以爲言。如諸物離卻人類。無人類之需要。即其價值均一致消滅無存矣。

若人格之價值。則與各物相對之價值。迥然不同。人格之價值。並非不能與其他各物相較。謂與他物相較而價值特多。固未嘗不可。不過人格之價值。概皆優於萬物。不但具相對的價值而已。實爲絕對的價值。蓋人類所以有價值。無有更多於人格者。故不能以相對的。確定其多寡。其他各物。皆有時價。若人格

之價值。雖亦因時期而變化。但賣買物品。必有一定價值。而人格之價值。則決不能確定。其多寡非可衡量。故人格價值之巨大。可謂無限。是則離去其他各物價值之關係。而人格之價值。亦依然獨存。是所以可稱爲絕對之價值也。由此觀之。可知吾儕人類。無論對於何物。皆無有能如人格之尊重者。金銀財寶。雖皆貴重之物。然以較之人格。則不足道矣。世間無論若何寶物。均無可與人格之價值。同其貴重者。彼矇矓者。不知人格價值之爲貴。惑於財貨。至犧牲其人格而不惜。或貪賄而失節。或藉他種種不正當手段。冀得財貨。而人格因以受污。甚至永永遺臭於後世。此皆不明人格之貴。有以致之也。自古聖賢豪傑。貴重人格。輕蔑財貨。彰彰在人耳目。歷歷可考。此所以成爲聖賢者也。不觀之釋迦乎。身爲一國太子。乃能棄去九五之尊。敝屣一切榮華。慨然出家而無顧

惜。最後乃絕不抱有富貴利達之念。其人格之偉大。實爲不可言喻。自其有生以迄今日。感化億萬蒼生。永永流芳後世焉。又如耶穌者。亦不知財貨爲何物。惟求指導人心。使向於高尚一方面。又如蘇格拉底者。亦惟汲汲於立高尚之教化。全無財貨之念。古聖賢舉止。如斯類者。實不勝枚舉。雖然。財貨固不足貴。而亦非謂其必須輕蔑而棄之也。平生應需財貨之時。亦宜貴而重之。不過以與人格較。則人格之貴。實遠勝於財貨。古來聖賢。能參透事理。不爲財貨所惑。故能卒成爲聖賢。無他。亦因其自覺人格之貴。無與倫比。故輕視財貨之心。特甚。如孔子釋迦耶穌。雖互有不同之點。而皆視人格爲特尊。則無不同也。若金銀財貨而有可污吾人格者。卽視爲不義。決不引起慾念。孔子云。不義而富且貴。於我如浮雲。可知孔子對於不義之富貴。如過眼浮雲。與我無涉。絕不有動

於心。自孔子以來諸儒者。雖不用人格以立說。然考其精神之所存。大都皆視人格之價值。概較諸物爲貴。故說教以垂戒世人焉。

古有天爵人爵之稱。所謂人爵者。乃人爲之榮爵。由人得之者也。是等榮爵。不特公侯伯子男等爵而已。凡依人類社會之關係。造爲榮譽之地位。或對於國家建有勳功。或對於特殊地位。立有功績。則所以寵榮之者。皆謂之人爵。人爵之於社會上。固具貴重性質。然尙有更貴重者。卽天爵是也。孟子曰。仁義忠信。樂善不倦。此天爵也。天爵卽人格之價值。吾人之人格。有生而高尚者。亦有生而卑鄙者。人格之生而高尚者。卽謂之天爵。其能日漸修養。致一己之人格於高尚。亦謂之天爵。天爵並非因特殊關係。有所與之。乃天然具備於一己之人格。日漸研磨。使其發揮以進於善良而已。

天然備於己身之人格。由修養而使發揮。遂以占人間一種光榮地位。是非人爵。乃仍所謂天爵也。天爵不拘富貴貧賤。往往有身雖貧賤。而人格則極高尚者。且惟人格高尚之人。始能安於清貧。又有身分極卑。而人格却非常高尚者。其爵位雖極高貴。而人格則卑鄙逾恆者。亦往往而有。又有身居富室。而人格鄙陋。幾至全無人類之價值者。萬不能因天爵高貴。卽謂其人爵亦必高貴也。是故天爵雖美。而加以人爵。則更可尊。此因人格價值爲絕對的。乃人類之最貴者也。

人格之爲物。屬於精神。決不可因肉體之如何。遽品評其清濁高下。有容貌極醜劣。而精神則極高潔者。相傳蘇格拉底之容貌。寢陋不揚。不但不揚而已。且較尋常陋劣之相貌。更形醜惡。然其人格則卓越高邁。世人皆所共知。反是而

容貌縱較常人優秀。然居心隱險。人格卑劣。性格與容貌。迥然不符者。亦往往而有。且奸佞之徒。其貌有異常秀美者。是故肉體之醜美。決不與人格相準。因人格爲精神的。而容貌則肉體的也。惟容貌醜惡而人格卓越者。亦必顯有一種特別之風采。故觀表情之差異及舉止之如何。即可知其人格之真相。精神必流露於容貌上。蓋亦確然而無疑者。

第五章 人格之尊嚴

語曰。人爲萬物之靈。此卽因人類含有靈智之謂也。古昔雖無人格等名稱。然人格之尊嚴。則自來皆所公認。吾人既認人格爲尊嚴。則必須努力前進。益使發揮乃可。如不置念及此。而爲利慾所驅。往往墮落於庸俗。甚至觸犯種種罪

惡。處天空地闊間。而竟無容身之地。嗟乎。人苟不自覺其人格之尊嚴。克舉萬物之靈之實。則不但不能稱爲萬物之靈。必且陷於下劣狀態。與禽獸爲伍。與草木同朽。如是者。自古以來。直不知凡幾也。且人類之暴橫而逞其兇惡。有更甚於禽獸者。諺云。人面獸心。卽以人類之兇惡。况之禽獸類也。然人之兇惡。有時且更甚於獸類。猛獸雖能殺人。惟其舉動極單純。若人類之兇惡者。則設種種奸計。陷同類以奪其生命。其應用惡智。施行奸計等種種行爲。決非他種動物所可及。且有施行欺詐手段。害特殊之人者。此等兇惡行爲。無論何等獸類。皆所不能爲。人而至此。斷不能稱爲萬物之靈。且此種兇惡狀態。亦非人類之目的。人類必須求人類性之發展。努力發展人類性。實爲人類自然之傾向。蓋此種欲動。乃自具於人體之內。非由外來也。而所謂向上發展。努力期人格之

完成者。卽所以使近於理想境域之謂。故人類宜先洞曉乎一己人格之尊嚴。克全其尊嚴之實。人能自知一己人格之尊嚴。了解自覺。則自重自敬之念。不期而自生。自重自敬之念既生。卽決非他種動物所可及。蓋已知一己人格之尊嚴。則對於他人之人格。亦自知有同一之尊嚴。卽決無侮辱他人之心。是故自重自敬之心生。而同時敬重他人之念。亦必與之俱生。此人類性之特色。所以益形顯著也。

人類雖必需自知其人格之尊嚴。然若誤解其義。而妄自尊大。成爲一種高慢舉止。則大謬矣。人苟自慢自豪。倔强倨傲。則不但其一己之人格不能發揮。且反爲所污。自陷其人格於陋劣。惟自知人格尊嚴以後。愈起自重自敬之念。庶同時對於他人之人格。亦異常敬重。則不但無高慢舉止。必更有謙恭之容。表

於體外。茲恐讀者或生誤解。特引伸解釋其義如是。

既知人格之尊嚴。並須注意慎獨一事。古云人於見聞不及之處。更須謹慎不苟。所謂獨行不愧影。獨寢不愧衾。卽慎獨之謂也。人當與人共居時。固雅不欲爲有愧良心之事。然當離羣索居之時。其所作事。無人知之。以無人知。遂不免爲違背禮儀之事矣。如宵小等。生不良之念。作不善之事。或起竊盜之心。或籌種種惡計畫。或爲其他種種悖於道德之事。無一不在離羣獨居之時。雖然。道德云者。必自其獨居時始。彼甘以小人終身者。固不必論。且世人亦安肯自居爲小人乎。語云。小人閑居爲不善。眞爲小人。則必與慎獨相反。然無論何人。要皆有向上發展之傾向。故人當氣志清明之會。必常期修養道德。以冀達高尚完美之人格。否則卽失人類之面目矣。此修養道德。所以必自獨居始也。世人

不明修養之要者。或以此爲怪言。以爲獨居之時。決然不必用心。惟與人聚處。始當堅守禮儀。慎其舉止。獨居則既無他人毀謗。又無善惡之別。何事不可爲乎。不知獨居之時。實有至尊嚴。神聖不可侵犯之物存焉。此無他。卽自己之人格是也。若拋荒一己之人格。任其飄零。則不必論。若欲克全人類之本體。卽不能不修養人格。人爲萬物之靈。而至靈之人格。卽爲獨居時之主體。人當獨居時。對於此至尊嚴之人格。不能有違背道德之行爲。如謂此時無妨違背道德。是卽不認自己有尊嚴之人格也。人必先尊重自己之人格。然後一切道德始能成立。人類社會之基礎。實基於此。是可知所謂慎獨者。實具有深奧之意義。而與人格之尊嚴。實有密切之關係存焉。

第六章 人格之修養法

前言人格有程度之差。惟其所差實有霄壤之別。古來所謂聖人賢人者。人格皆非常卓越。不特古昔聖賢而已。卽近今人格之卓越者。亦自不少。人每有是古非今。以爲今人皆不若古人者。是亦未免謬誤。不過人格陋劣。無惡不作者。亦至多。此至堪浩嘆也。人苟能用心修養其人格。決無不能高尚之理。惟自表面修爲。亦決無顯著之效果。必依己心逐漸磨練。庶能使一己之人格。確臻於完善。而人格所以日進於善良。全賴有修養之效果。須知人格乃人類最貴之物。而所以發達而鞏固之者。端賴修養之功。故修德行道。爲人類極重要之事。人之處世各具種種娛樂之癖好。有喜栽植花木以爲娛樂者。夫栽植花草。使之長成。藉以陶情適性。固極有趣味之高尚娛樂。然無論養成如何花草。培植如何樹木。終不若修養一己之人格。高潔一己之行爲。爲尤重要。但人格決無

完全無疵者。雖其程度相差。有非常卓越。亦有非常陋劣。然縱令極高潔。亦每不得稱爲完全。昔所稱大聖人。亦僅爲人類中難得之人。人格幾及乎完全。然究竟完全與否。亦尙存幾許疑問。惟亦不過嚴密言之如此耳。至於普通之際。則可稱爲完全者。更屬難得。蓋萬事無止境。且有卓越之人格者。尙有更卓越之餘地存焉。是知人格之發展。實無限際。故無論何人。當努力修養。發展於無窮。決不可畫然自限。須知人格之修養。並非限於某等人。一自滿足。卽反形退步也。

人格之修養。當各自應其境遇。無論爲士爲農爲工爲商。皆可各應境遇。盡其本務。藉以發揮無上之人類性。卽各盡本務。循次毅力進行。可期其人格之實現是也。雖爲女子者。苟能應女子之境遇。盡其本務。亦可發揮女子特有之人

類性。凡遭困難之際。頗可顯各人人格之高低。故困難者。乃試驗人格之機會也。古人云。歲寒知松柏。又曰。小人窮。斯濫矣。夫小人者。本未修養人格。更遭困難。自益不免種種暴亂之行。竊盜奸詐。種種不義。自在意計中。惟素知修養人格者。斯遭遇困難。態度高潔。決非世人所可及。是知臨難時之態度。實隨平素有修養與否而異。

人格縱不能真達完全之域。惟吾人必須常以完全人格爲目的。努力進行。如能以此種目的觀念。爲動作云爲之規律。則人類精神上之生命。自可統一。必可現出較良之納果。蓋人類之目的。種種不一。有職業上之目的。有公務上之目的。有其他人。生娛樂等種種目的。不勝枚舉。但當斯之時。如一意求滿其所欲。遂其種種目的。要不能稱爲完全人類。人類自有人類之目的。如無人類之

目的。卽不能稱爲人類。所謂人類目的者。卽發揮人類性是也。要之。吾人一生。必須存有一貫之目的。如此種一貫目的不能覓得。或不能成立。固自無可致力。然苟日漸研究人類爲何物。究明人類性果如何。則完成人格。是爲人類一定之目的。不求而自得。而高尚統一之目的。亦自然存乎其間矣。但完成人格。不能孤獨修得。必與他人交際。始可期其發展。因人格須實現於社會。始能漸次完成也。人格之意義。非始於今日。大學云。大學之道。在明明德。在親民。在止於至善。所謂在明明德者。雖有種種學說。然要以發揮一己之人格。爲第一要務。若所謂在親民者。卽將人格實現於社會之謂也。人與社會交際。人格自實現於社會。所謂在止於至善。卽以至善爲理想。定此爲吾人立足之地。人苟能通曉眞精神之所在。自可知古說與今日之道德。實相一致。

第七章 人格之不滅

人格自有不滅之性質。人格乃精神的物質。前已述之矣。雖其發達必與肉體相偕。然要非肉體的物質。肉體經歷一定年數。必歸於死滅而消失。若人格之爲物。則爲精神的。具有永久不滅之性質。肉體雖死。而人格固依然存續於人類社會共同之意識中。不與具滅。不過人格之於人類一生。可隨肉體的生活。進行而淳化。可依一生動作云爲之如何。使之實現。而其實現人格之如何。則隨其動作云爲定之。此實現之人格。乃精神的。非肉體的。是以肉體的生命可奪。而人格之生命不可奪。昔蘇格拉底爲忌者所陷。被投於獄。經三十日後。卽服毒而死。然雅典之市民。雖能奪蘇格拉底之肉體的生命。而蘇格拉底之人

格固依然光輝瀾漫。不爲稍損。蓋人格之光輝。人力實無可奈之何也。今距蘇格拉底之死。已二千三百餘年。而蘇格拉底之人格。依然非常高潔。長存於人類社會之意識中。永久不滅。老子云。死而不亡者壽。此言極簡單。似乎難於索解。然細考其真意所在。可知其語中。實存有人格之意義在焉。卽肉體經一定年數。死滅以後。如猶有不亡之人格。永久不滅。乃足爲真壽。老子當時。雖不具今日所謂人格思想。但其知人類肉體死滅後。尙有永久不朽之靈物存在。則確無疑義。人格在人類之生存中。雖與肉體相合。然其在生存中。既具絕對無限之性質。則與有限之肉體相合。卽決不限於有限之肉體。必仍成絕對無限之性質。如熟考之。可知人格實至爲偉大深奧。非常人所能想見。不徒永遠不滅而已。雖然。此等效力。必待修養始能發揮。人果欲發揮其固有之靈乎。則宜

急急修養。修養爲人人所必要。觀於此而益可曉然矣。

第八章 人格與理想之關係

人格之高低。固因天性之賢愚而異。然人格之發展。無有限際。雖天賦以極高。尙之人格。亦須自行磨練。始可益形發揮。如人格之天賦甚高。毫不努力磨練。則止而不進。反不若天賦較卑者。努力修養。得漸次發展。進於胡底也。若天賦人格之本卑者。自更當努力修養。人格之本體。雖不關於高尚與否。無論如何。依然仍爲人格。然其程度之差。則因比較而有優秀與不優秀之別。此亦理之當然。其比較的不優秀者。如更不知努力修養。則其人格將至汨沒。而將來之結果。更何堪設想耶。

修養者能收莫大之效果。若常常努力修養。則其效果早晚必能發顯。希冀人格之發展與否。卽爲將來非常相差之原因。無可疑也。

在人格發展上。繫有最大之關係者。卽理想是也。如能將自己之理想。實現於社會。以至於無窮。卽可顯人格發展之形迹。且理想者。必較現在之事實更良。將本之以實現於自己之生活狀態上者也。不過理想有可指摘而是非之者。如所云熱中理想之徒。每懸離實際。作迂闊之舉。或云理想家所作爲。皆若夢然。每陷於不自量力之弊。此種去事實絕遠之理想。要不得謂之真理想。乃空想耳。理想與空想。非可混同。空想爲不能實行之事。與事實懸絕。理想則必適於事理。其追求想像。無所底止者。不能謂爲適理。故理想之意義。不可誤解。總之理想者。非與事實懸絕者也。理想得與事實相合。亦可與之相離。但相離亦

與相合無異。以其不背事實也。故理想者。乃引伸現在事實之狀態。續行發展。以至於未來之謂。如懸離事實過遠。即決不能成爲理想。須知理想既含事實。即將來必可現出表象。故理想與現實。在吾人之意旨上。雖可分離。而實際則仍爲一致。但理想亦非停止於現實。乃將進現實之前。豫想較優於現實之狀態。故使理想現實者。不過使豫想之事。現實於將來耳。倘所豫想者。無現實之希望。即不能稱爲理想。或不能全稱爲理想。總之。所謂理想者。雖其一部分。亦必存有現實之可能性方合。特是一種理想現實於將來以後。理想仍不與現實共止。蓋理想爲連續的精神作用。苟有一種理想。既實現而成事實以後。則是時必又有他種理想。相繼以生。故由理想而實現。更由實現而生他種理想。即理想之存於吾人生命間者。乃呈連續的。無窮發生焉。是以現實之中。含有

理想。有此理想。乃能成將來之現實。縱有時現實之前。復有他理想逸出。而此理想仍次第進行。成爲現實而不息焉。是可知現實與理想。非全分離。雖似分離。亦爲相合。縱或相合。亦可分離。彼此實互有密切之關係也。或有唱說淺薄之現實主義。以期反對理想主義者。亦有欲破壞將來之理想。單以現實主義處世者。然現實主義。終不能滿足吾人之欲求。現實者。有可悲哀者也。雖非時時悲哀。人人悲哀。但人生限制於此。苦痛殊多。佛家嘗言。生有生之苦。老有老之苦。病有病之苦。怨憎可苦。別離悲哀可苦。種種苦痛。直將人生概作悲觀的。此種悲觀。要不能謂爲絕無此事。由是而脫離此等現實狀態。以達理想之追求。遂自然因之以起。且亦不得不起矣。特是吾儕人類。誰克完全自應其欲求。無論知力能力。及其他各點。要皆不能滿足。實爲不完全之極。寄蜉蝣於天

地。渺蒼海之一粟。其不自由之多。不言可知矣。是以吾人能力所及。萬不容遽以自足。須使知力能力等。更行發展。此所以不能安於現實。必努力更求實現其理想也。此乃人生自然之要求也。且現實主義。誠極淺薄而無興趣。吾人生活。苟長此以往。無有進步。則至爲無味。必難望有偉大之發展。惟不甘於現實生活。常抱有高尚雄大之理想。以求遂其精神的發展。然後始可獲良好之結果。吾人精神中。有希望、活氣、熱心、信念、努力及其他凡可豐富生命內容之元素。皆無不備具。若無此態度。則生命之內容。將非常貧弱而涸渴。惟升沉於煩雜現實之中。永永不能脫離。終至埋沒於紛擾之塵俗中。而一生決無可達彼岸之日。不但此也。其鼎鼎百年之生命。必且浮泛散渙。不能統一。惟以實現理想爲目的。漸次發展。與吾人生命。併行連續而不已。於是複雜之人生。遂可成

爲統一的生活矣。人之生活。自其外部以客觀的觀察。其成績或如駝背起伏。呈有不規則之形迹。然於生命之內容。則仍一貫而無間斷焉。卽生命內容。常由理想實現。導吾人生命前進。無變化是也。如不依此目的進行。必生更不規則之形迹。成不進而反退。或不進不退。仍徘徊於原處。夫人生斯世。誰能生而爲偉人乎。唯賴自己日漸企圖良好之生活狀態。行比較的統一生活。然後其結果乃成爲比較的偉人。此則不易之理耳。

由是言之。理想之實現。對於人格之完成上。實有莫大之關係。人格依修養之如何。可使低程度者。更進於高程度。而修養之法。卽在於實現理想之繼續進行中也。

第九章 人格爲人類之特有性

人格之爲物。係精神的。故未必常與肉體一致。然人類個個具有人格。是卽與個個肉體相伴而存。雖以抽象的。可使與肉體分離。現其表象。然於實際上。則仍與肉體結合。成爲一體。故人類由肉體方面言。初非與他動物有異。何則。人類亦爲動物。具有他動物共通之性質。僅居動物中最高之位置而已。人類爲哺乳動物。故更在哺乳動物中。特占最高地位。但所以占最高地位者。不特肉體具有非常精巧之機關而已。卽精神亦尙有較優於其他動物之特點焉。此卽所謂人格是也。人格者。他動物無之。獨具於人類者也。人格既爲人類獨具之物。故可稱爲人類特有之性質。凡研究人類。而欲知人類究爲何物者。必當以闡明人格爲第一要務。彼自然學家。輒用他種方法。研究人類。如解剖學家。則解剖人類。精細考察。辨明人類之骨有幾。人骨之種類有幾。或更精密分析。

而研究之。辨明筋肉有幾類。神經有若干區別等。夫切實研究人類。固當如是。但其所研究者。不過及於人類與他動物共通方面之關係而已。至人類最緊要之人格。則仍未嘗論及也。又生理學家。更分別究明胃之作用。血液之循環。及呼吸之深淺等。專考察種種肉體之生理作用。精密研究之。今此方面之研究。次第發展。漸臻極盛。然無論如何精密。終無關於人格。其他如化學家物理學家人類學家之所研究。亦無一非涉於肉體方面。就此諸方面。施以自然科學的研究。無論如何精細。皆不能發見人格而分析之。因其所研究者。皆關於人格以外之部分。即關於肉體之研究是也。須知人類之所以稱爲人類者。全賴乎有人格。人類既非植物。復非他動物。乃於世界萬物之間。占有一種特別之地位。此即因人類具有所謂人格之精神的資性故也。

人格可以發展。使由低程度漸進於高程度。愈發展。而人格之所以然。愈形實現。此須貫複雜之人生。一直實現其理想。進行而無所底止。乃可成之。易言之。即永久追求其真目的。向上努力發展而不已也。其自低程度。以一直線進於高程度。是成人格發展之內容。故解剖人類之肉體。無論如何精細。決不能發見人格之存在。而人格縱與肉體相伴。由他方面考之。又決可與肉體分離。可離可合。即合即離。此人格所以爲人類特有之性質也。

第十章 人格即目的

人格非爲欲達他種目的之手段。除人格以外。凡人類所用一切物件。皆可爲人類之手段。即爲達人類之目的所用。故凡諸機械。及各種器具。或一切需用

之品物。皆可稱爲手段。惟人格不能以手段視之。人格乃以自身爲目的。易言之。目的卽人格耳。企圖人格之發展。卽爲人類最上目的。此外各目的。殆無有過於是者。卽人類唯一之目的。專在努力發展自己之人格。期其達於完全之境界而已。但此爲人類終局之目的。在實際之生活上。大抵萬事多不能如意。每有爲勢所迫。受人之使役者。然所以受人使役。亦因有目的在其前途故也。不作勞役。因不能營生活。然非爲使役而營生。實因以外更有大目的。不得已而一時暫受人僱。不過借以爲達到前途之階級耳。且受人使役之間。對於使役之境遇。上亦可磨練一己之人格。無論處於何種境遇。未有不能企圖人格之發展者。而於實際生活上。雖有種種應作之事。然及其最後。要仍歸著於企圖人格發展之一點。此卽人類目的所存之處也。

如上所述。可知吾人不可妄以非理。使用他人。既認自己之人格爲尊嚴。則對於他人之人格。亦當認爲尊嚴。然則對於人類。豈可任意妄用手段。屈辱瀆冒之乎。又豈可以一己目的。犧牲他人生命。使人格不能發展乎。夫不得已而犧牲他人生命者。除非爲國家服兵役。或爲世界人類文明進步等。始可從事。若爲個人之私利。或爲私人目的。則大謬矣。須知此人格目的。實較個人私利。超絕偉大。若持以與個人情形較。誠大相懸殊也。

第十一章 人格之獨立

吾人欲圖人格之發展。決不能無意志之自由。易言之。卽無論至何處。必須保障意志之自由。勿爲他人意志所妨礙。其或爲權勢所迫。委曲意志。或爲金錢

失節。自喪意志。或爲名譽心所驅。失意志之自由。是皆非能期人格之獨立者也。雖其爲金錢所惑。爲名譽所驅。皆由其自取。未嘗不可謂意志之自由。不過非其本來之意志。卽非真自由耳。至若卑劣行爲。污及人格。遺惡名於後世。不與良心一致。則更安得爲意志之自由乎。須知本來意志。在企圖高尚獨立的。人格。若爲名利起見。不能依本來意志進行。則人格獨立上所受妨害。良匪淺鮮。又如爲權勢所迫。致自己欲爲之意志。不得不屈伏。則卽爲權勢所左右。而一己意志。失其自由。妨礙人格之獨立。實莫有大於是矣。循是以往。甚至人格歸於支離滅裂。生不良之結果。亦意計中事。莊子云。支離其形者。猶不足全其天年。况支離其德者乎。可知人格支離者。實不能存於世。然則欲人格高潔而偉大。必須依己意以成事。卽前所謂理想之實現者。乃自己意志上必然之要

求。既係必然之要求。則必儘己意以追求之。任己之能。庶可努力達其目的。雖然。人事之複雜。關係不一。因之遂有種種相異之現象。吾人當察自己之境遇。關係等。使自己意志。不爲他人所礙。倘爲他人所礙。則己意之發展。必受阻害。而人格或有欠缺。譬如山陰石上所生之草木。營養既形不足。而水分復少。太陽光線。復不能十分接觸。如是陷於諸種妨害狀態。草木遂自然不能任意發育。生長矣。凡受他人之妨害而失意志之自由者。其人格必不能十分發展。與山陰石上之草木無異。反是而生長於廣漠之原野。或山腹谷間。則其樹木必儘意發育。自由伸長。非常盛茂。可保數百年之生命。遂其十分之發展。終成巨大之材。人類亦然。如能互相成就而不妨害。各自全其意志之自由。得十分發展。則與殖於廣原之樹木無異。是知苟不保障意志之自由。則終不能期人格

之獨立。夫人格獨立。既至爲重大。則意志自由。寧不甚重大乎。學者各自保其意志之自由。爲個人發展之基礎可也。

第十一章 人格與品性之關係

人格與品性。頗易混同。然其間自有區別存焉。雖其互相結合。不能得劃然之區別。但於概念上。未必無區別。蓋人格爲吾儕人類特有之性質。而品性則不問人類善惡與否。皆有趨赴之傾向。卽指人類道德的評價方面言也。夫人格程度。固有高低之差。萬不能人人一致。優秀者如升九霄。俾劣者如入九淵。其間差等。萬有不齊。然人類自有平等的方面存焉。蓋人類異於他動物。不拘富貴貧賤。皆具有人類性。卽無論何人。各具一個人格。自此本原之人格方面言。

實無富貴貧賤。而各爲平等也。若品性則不然。有赴善之傾向者。有赴不善之傾向者。千差萬別。無論自何方面觀之。皆莫有同者。惟亦不能嚴密區別之。蓋道德的評價。惟人類有之。在他動物。有時雖亦略呈此現象。然實際上不足言是。他動物既不足言是。則在尤低之植物。自更不必言。而此善與不善。爲人類之品性。卽爲道德的評價方面。是乃萬人一致。斷不能嚴密區別。人格與品性之分。大抵如是。惟品性高卑。必爲人格高卑之關係。如修養品性。進於極高超之程度。亦必影響及於人格。故人格與品性。在實際上。雖不得嚴密分離。惟人格爲一般的。品性則不問善否。概指所赴之傾向言。此卽概念上之區別也。

第十三章 人格之感化

人格高尚而偉大者。與之相接。必受其感化。蓋吾儕人類。具有摹做的性質。互相摹做而不已焉。此一民族。所以能較他民族有特色者。亦因其互相摹做之關係。否則一民族之多數人。斷不能俱爲優秀。此不但遺傳性使然。卽如兒童之似其親。亦大半由摹做而來。又如嬰兒之於乳母。亦常有幾許相似。諺云。飲乳像三分。卽此理也。吾人苟日常寄跡於他民族間。不與本族人相接。則亦必受周圍之感化。摹做其民族之容貌態度。日漸與之類化矣。此乃自然之傾向。且摹做性乃人人有之。若常與人格極優秀之人相接近。則摹做之傾向。必益覺顯著。况人格優秀者。威力甚大。與之相接。必受莫大之刺激。雖無意摹做。亦自然心向之矣。既有向之之意志。則受感自深。抑吾儕人類。本有崇拜英雄之傾向。於人格非常偉大者。必敬慕而崇拜之。當敬慕崇拜之時。卽其人格之感

化已波及於其人之精神。可引起其根本上之感動。決非尋常訓誡所可及也。如孔子釋迦及基督諸聖哲。類皆有非常之影響。及於後世。所以然者。其人格之感化。亦必與有力焉。雖此等聖哲。各有教旨。而其教旨亦極完美。然不但教旨而已。尚有不可磨滅之人格在。今姑就孔子言之。孔子爲儒家鼻祖。其教旨以論語爲主。今觀論語之內容。既無組織。又無分類。且無順序。不過列記無數格言而已。當今日學問進步之秋。彼短言簡語。似不足表明深意。必精細說明乃可。且於倫理道德。更須就專門方面敘述。而論語所論。則極簡略。雖其立言決非無益。而於體裁上。則甚不完全。卽究其語意。亦靡一非近於常識。似難引起世人。大加注意。假令今世有此著作。可斷世人決不重視之。然所謂論語者。乃含有孔子偉大之人格。卽其詞句間。俱足見孔子之眞精神也。凡孔子一生

實踐躬行之意旨。皆顯於言語文字之間。雖其文字之解釋。可隨讀者之經驗而定。然所言之意旨。即爲孔子大人格之意旨。如心目中。存有孔子之大人格。則是時讀論語。必非常有價值。無論何人。皆信驗不誣。此因有高尙精神。含於其教訓間。即孔子人格之結果。有以使之然也。是以讀論語者。仍至今不衰。總計東亞一隅。必有數千萬人。讀此論語以助修養。由其教訓以得極良之結果。此皆孔子之人格有以感化之也。至於佛陀。一旦立說。遂成大宗教。而亦遺傳至今。固因其教旨獨優。然亦佛陀人格之偉大。有以致之。基督亦然。又蘇格拉抵。亦大有影響於後世。蘇格拉抵後。又有拍拉圖亞理斯多德等大哲學家。相繼而起。遂成歐洲永久不滅之大影響。溯其原。固由蘇格拉抵學說所致。然亦因蘇格拉抵之人格。卓越千載。故迄今仍受其感化。亘古而不朽也。在不知蘇

格拉抵之事實者。或不能確知其結果。苟知其事跡而從事研究。更考其於後世之影響。則必自然受其感化。是以苟欲磨練一己之人格。必須尊崇大人格。而受其教訓。蓋無論何時。必須有較卓越之人格。存於心目間。爲所信仰而尊崇。方得受善良之感化。若現時代不得其人。則不問古昔。不問國之東西。凡有可信仰者。卽尊崇而受其感化。庶可使自己人格之內容。亦爲豐富而高尚。得更發展之機會也。

第十四章 獨立自尊

獨立自尊者。以己之心思慮之。以己之意志行之。以己之力營養之。而以其良知良能爲權衡。理義所在。則不待他人之勸誡而爲善。若悖理逆情。卑屈怯懦。

之行爲。雖王公命令。賢哲緒論。亦拒之而不從。分而言之。獨立之主旨。則不論何事。必不待他人之監督、命令、勸誡。孜孜終日爲善。不爲邪惡之行。唯依己之良知良能而自趨赴焉。自尊之精神。則主陶冶一己之品性。以養成高尚之人格爲目的。視一己之身心。如泰山之重。如金玉之貴。如神明之靈。如明鏡之輝。不爲流俗所搖惑。人羣所淘汰。雷同所染污。則庶乎大有光耀也。是故獨立自尊之主義。決不能於教育收其效果。何則。吾人苟徒藉規則、監督、命令、勸誡。叱咄而爲善。則當無規則、監督、命令、勸誡之時。勢必將無所顧忌。悍然爲惡。而無自治之自動力矣。故獨立也。自尊也。其名雖異。而其義實同。總以不受他方之制裁。惟賴自制自治之精神爲主云爾。

昔王密。夜懷金遺楊震。震曰。故人知君。君不知故人。何也。密曰。暮夜無知者。震

曰。天知。地知。我知。子知。大哉斯言也。語曰。凡人爲善則得福。爲惡則得禍。又曰。作善降之百祥。作惡降之百殃。縱觀古今。橫覽四海。善惡之果。無或差爽。何爲其然也。夫福在積善。禍在積惡。存在優勝。亡在劣敗。此乃天演爭存之公理。當然之法則。而亦自然之常道也。故智者以神道設教。治蒙昧之民。仁者知其然。亦常藉此以勸世。如伊川先生所謂念萌於心。起於慮。鬼神已知之。是也。假令爲惡。若己之外。尙有一人知之。則己雖欲祕密。而其人必不爲我隱。終將傳之於第三人。遞爲相告。終致傳播世間。無有不知者矣。而世人之種種譏訕。諷刺。亦隨而生焉。楊震天知地知之說。質言之。卽當敬畏天地鬼神。而不敢爲惡之謂也。如因是而爲善避惡。卽名之曰宗教的制裁。如畏世間之譏訕諷刺。則名爲輿論的制裁。或謂爲社會的制裁。且君子不爲不可告人之事。常戒懼乎暗

室屋漏。如己有爲惡之念。則良心無不愧恥而督責。孟子所謂人無羞惡之心。非人也。亦此謂也。大宗教的制裁。不能制裁無宗教信仰之人。社會的制裁。不能制裁不顧社會制裁之人。惟自尊人格。居敬持重。視其身心。如泰山之尊。金玉之貴。如明鏡之輝。則廉恥之心生。廉恥之心生。則惡自滅。而善自進行矣。所以自尊之精神。斷不藉他方之制裁。中庸曰。道也者。不可須臾離也。可離非道也。是故君子戒慎乎其所不睹。恐懼乎其所不聞。莫見乎隱。莫顯乎微。故君子慎其獨也。人苟欲修養德義之觀念。則造次必如是。顛沛必如是。直無須臾可間。是乃涵養獨立自尊之要道也。

第十五章 修身要領

修身要領者。卽本獨立自尊之主義。闡發而出。茲錄要項於次。

一、吾國人民。當以獨立自尊之主義。爲修身處世之要領。服膺之。以全吾人之本分。進而研究智德二育。陶冶品性。以發揚個人之人格。而光輝之。

二、以自存自信自決三者。全其身心之獨立尊重。期以不辱其身。爲人之品位。如是始可謂爲獨立自尊。

三、自勞其身。自食其力者。乃人生獨立之本源也。故獨立自尊之人。必爲自勞自養之人。

四、鄭重其身。保健康。而全生存之道。乃吾人切不可缺之義務。故吾人。須常開豁其胸襟。清明其神志。庶無窒礙於健康。得使身心常歸於快樂。

此實修身之要道也。

五、保全壽命。爲吾人應盡之天職。蓋不論何事。凡有損害吾人之生命者。卽反乎獨立自尊之主旨。如悖理卑怯。乃最可恥之行爲。乃自暴自棄之行爲也。唯於處變之時。亦有須視生命如鴻毛。以殺身而成仁者。如捍衛國家。保護權利是也。

六、若無敢爲、活潑、堅忍不屈之精神。卽不能貫徹獨立自尊之主義。故吾人不可無德義之勇。以爲進取人生理想之正鵠。

七、獨立自尊者。凡一身之進退方向。切不可依賴他人。必須備有思慮判斷之智能而後可。

八、男尊女卑之學說。在二十世紀文明時代。已成古代一種遺物。乃野蠻

之陋習也。文明時代之男女。互有平等之權。宜相敬如賓。各自享其獨立自尊之權利焉。

九、結婚爲人生終身之大事。故配偶之選擇。極宜慎重嚴謹。既婚後。當一夫一婦以終其身。此乃文明法律之公例。終身同居。苦樂共享。互不犯其獨立自尊。此乃人倫之始事也。

十、爲人子女者。於親生之父母外。更無父母。爲人父母者。於親生之子女外。更無子女。故父母務慈而正。子女務孝而敬。其親愛之情。原於天性。苟能不傷親愛之天和。卽家庭幸福之基礎也。

十一、爲人子女。必俱獨立自尊之精神。然當幼少時。爲父母者。不可不任教養之職責。爲子女者。必當遵從父母之訓誨。孜孜勉勵。迨既長成以

後。必當獨立自尊。爲立世自治之人。

十二、欲期獨立自尊者。無論男女。一達成人以後。必須勉勵學問。開發其智識。當然之道德。則躬行實踐。尤須不懈於德性之修養而後可。

十三、聚個人而成家族。聚家族而成社會。健全社會之基礎。全由於個人家族。皆有獨立自尊之精神故也。

十四、保存社會健全之道。在於個人能保護其權利幸福而已。欲求保己之權利幸福。同時必須尊重他人之權利幸福。庶乎不傷人已之獨立自尊也。

十五、構怨報仇。乃野蠻之惡習。亦卑劣之行爲。所以雪恥辱。全名譽。必擇公明之手段。

十六、凡人不可不忠於己所從事之職業。不論事之大小輕重。苟放棄其責任者。卽非獨立自尊之人也。

十七、以信與人交。雖小人亦不敢相欺。苟己信人。自然人亦信己。人惟推誠守信。乃獨立自尊之真髓也。

十八、禮儀謙恭。乃處世交際之要道也。所以待人接物。必須以誠。決不可因其事小而忽之。得乎中庸。而無過不及。蓋爲禮儀謙恭之要旨也。

十九、愛己及人。當以排難解紛爲天職。廣謀人羣之福利。乃博愛之行爲。亦人類之美德也。

二十、博愛之情。非僅限於人類而已。凡殘害禽獸。及無謂之殺生。亦爲先哲所深戒。蓋飛禽走獸之於人。形性雖殊。而喜聚惡散。貪生畏死。其情

則同。故離羣則向人悲鳴。臨庖則向人哀號。爲人者。忍而不之顧。或反怒其鳴號者有之矣。胡不反己以思。物之有望於人。猶人之有望於天。物鳴號以訴於人。人不之卹。則人之處患難死亡困苦之際。乃欲仰首叫號。求天之卹耶。太上在有好生之德。吾人宜擴充慈惠之心。愛類以及物。此乃仁人之用心。博愛之極。當視物我爲一體也。

二十一、文學之修養。既可高尚其人之品性。復可娛樂其精神。大之且可助社會之平和。增人生之幸福。是亦處世當知之要道也。

二十二、凡有國家。必有政府。政府者。乃司國家統治權之機關也。故行政令。設軍備。保護國民之生命財產名譽自由。使不爲他國所侵害。乃政府之任務。國民既享國家各種利益。自應有擔負國家經費之義務也。

二十三、服兵役以衛國家。納租稅以濟國用。參與國家之立法。監督國費之用途。乃國民應享之權利。而亦應盡之義務也。

二十四、凡爲國民者。不問男女。爲維持國家之獨立自尊計。當盡舍棄生命財產。與敵國戰爭之義務。

二十五、恪守國家之法律。乃國民之義務也。國民不特常須恪守法律。且須助其執行。盡維持社會安寧秩序之義務。

二十六、立國於地球之上者。爲數頗多。其宗教、言語、風俗。雖各不同。然各國之人民。則均爲人類。故彼此相交。決不可存有輕重厚薄之別。若妄自尊大。而蔑視他國人民。此卽尤反乎獨立自尊之主義也。

二十七、吾人既承先人之統系。享種種之利益。故吾人當謀社會之文明。

增人類之福利。盡傳繼後世子孫之義務。

二十八、人生於世。本無智愚強弱之差別。而社會存有智愚強弱之階級者。皆導源於教育故也。所以苟欲人類增其智強。汰其愚弱。則必藉乎教育。教育者。即令人能涵養獨立自尊之道。而啓其躬行實踐之法也。

二十九、願吾國國民。服膺此修身要領。養成獨立自尊之精神。並廣爲普及於社會。使四萬萬同胞。共享美滿之幸福。則不佞日夜所祈禱者也。

第十六章 國民之覺悟

觀今日存立於世界之一等國。其國民必富於獨立自尊之精神。而國民富此精神者。其所組織之國家。必富強而興盛。我國以老大衰弱之資格。參加於列

強爪牙之間。雖幸獲保全其獨立。然自甲子而後。紛紛宰割。幾至於亡。而抱野心以圖我者。已各爭逞其侵略之手段。瓜分之聲。震撼於耳鼓久矣。能避其鋒芒之隙。殆亦幾希。然以亞洲各國比較之。吾國地大物博。以農立國。鑛產之藏。滿地皆是。河海之利。駕乎他邦。無怪他人稱爲黃金之域。垂涎欲奪之也。惜我國民智未開。致有富厚之寶藏。而熟視若無覩。而外人之謀我也。益亟亟矣。嗚呼。可不懼夫。願我國民。速振獨立自尊之精神。與萬事俱進。苟有此大覺悟。而能切實踐行。則挽狂瀾於已倒。爭雄勝於亞洲。且進而凌駕列強。有何難哉。

373

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啟
 公司突遭國難總務處印刷所編
 譯所書棧房均被炸燬附設之涵
 芬樓東方圖書館尙公小學亦遭
 殃及盡付焚如三十五載之經營
 隳於一旦迭蒙 各界慰問督望
 速圖恢復詞意懇摯感何窮敝
 館雖處境艱困不敢不勉爲其難
 因將需用較切各書先行覆印其
 他各書亦將次第出版惟是圖版
 裝製不能盡如原式事勢所限想
 荷 鑒原謹布下忱統祈 垂督

上海商務印書館謹啟

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

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
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五月 國難後第一版

(六九四)

通俗教育叢書 人格修養法一冊

每冊定價大洋壹角伍分

外埠酌加運費匯費

編譯者	鄒德正	陸
校訂者	蔣正培	培
發行兼印刷者	秦同	同
發行所	上海河南路商務印書館	上海及各埠商務印書館

(本書校對者毛鵬基全)

100

